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6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6日 9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6日

至2026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2026年度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委贷)的议案	√
3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8	京能电力	2026/12/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同时需与联系人进行确认。

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登记地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郝媛媛

联系电话:010-65566807

六、其他事项

本次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调整2026年度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委贷)的议案			
3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55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公告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56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8月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7日、2026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主要调整、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位置		修订情况
封面		文件名称修改为修订稿,同步更新日期。
重要提示		更新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情况;修改京能集团拟认购金额;修订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删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中关于加强对子公司控制,增厚股东权益和利润指标的相关表述。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修改京能集团拟认购金额。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况	修改京能集团拟认购金额;修订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删除募集资金部分拟用于收购京能集团持有的十堰热电40%股权而构成关联交易的相关表述。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的批准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的批准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删除涉及收购京能集团持有的十堰热电40%股权的相关表述。
第三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摘要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补充《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情况及主要内容。
	三、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主要内容	补充《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终止协议》签订情况及主要内容。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修订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更新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立项、环评和土地事项;删除收购京能集团持有的十堰热电40%股权的必要及可行性分析等相关表述;更新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项目的项目概况。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删除募集资金部分拟用于收购京能集团持有的十堰热电40%股权的相关表述。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删除募集资金部分拟用于收购京能集团持有的十堰热电40%股权的相关表述。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截至2026年6月末的资产负债率数据;新增偿债能力风险及部分募投项目尚未完成用地手续的风险;更新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情况。
第七节 关于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更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测算。

除上述修订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部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60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洪跃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推荐及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宋顺林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宋顺林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要求。本次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

宋顺林先生简历:

宋顺林,男,1983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系主任、博士生导师。2012年7月至2014年10月担任中央财经大学讲师,2014年11月至2020年11月担任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2020年11月至今担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2026年5月至今担任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62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及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58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资产购买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包括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2026年7月16日,公司与京能集团签署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同时,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京能集团持有的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热电”)40%股权,公司与京能集团于同日签署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京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
- 2026年11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等进行了调整。鉴于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变化,京能集团拟现金认购金额上限相应调整,公司于同日与京能集团签署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因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经协商,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收购京能集团持有的十堰热电40%股权,公司与京能集团在同日签署了《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终止协议》”)。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京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终止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已经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8月5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上述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8月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控股股东京能集团拟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与京能集团已于2026年7月16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同时,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京能集团持有的十堰热电40%股权,公司与京能集团已于2026年7月16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等进行了调整。鉴于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变化,京能集团拟现金认购金额上限相应调整,2026年11月27日,公司与京能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京能集团拟认购本次发行股份金额不低于1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高于197,000万元(含本数)。同时,因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经协商,公司拟终止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收购京能集团持有的十堰热电40%股权,公司于同日与京能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终止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京能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及签署上述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及签署上述协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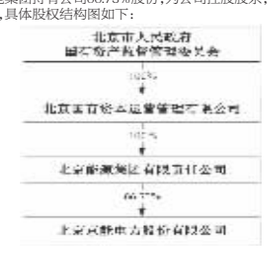
(一)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明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69356935A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	2,208,17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甲天银大厦A西9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能集团持有公司66.73%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股权结构图如下:



3、主营业务情况

京能集团是北京市重要的能源企业,肩负着保障首都能源安全可靠供应的重任。经过多年的资源整合,京能集团由单一能源产业发展为热力、电力、煤炭、健康文旅等多业态产业格局。截至2025年底,京能集团资产规模突破5,000亿元,全资及控股企业1,000余家,参股企业120余家,拥有员工3.4万余人,投资区域遍布全国33个省市区以及海外。

近三年,京能集团营业总收入分别为923.37亿元、975.14亿元和977.89亿元,总体保持稳定增长态势。目前,京能集团主要业务板块为电力、热力和煤炭,2025年度三个业务板块收入合计金额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86.79%,为其主要收入来源;同期,房地产、贸易、旅游服务等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合计金额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13.21%,占比相对较低。其中,电力能源业务是京能集团的核心业务板块,目前电力销售区域已覆盖北京、山西、内蒙古、宁夏、四川、云南、广东等地,2025年电力能源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607.74亿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62.35%;热力供应业务为其第二大业务板块,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9.61亿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18.43%;煤炭业务为其第三大业务板块,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8.67亿元,占总营业收入的6.02%。

4、京能集团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51,259,148.72	50,691,306.39
负债总额	33,285,863.52	32,375,518.58
所有者权益	17,973,285.20	18,315,78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533,387.20	10,663,950.80
营业总收入	4,926,287.60	9,778,914.68
利润总额	517,608.25	859,700.79
净利润	382,799.08	559,157.85

注:上述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京能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京能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

(一)股份认购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京能集团拟认购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394,0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京能集团拟认购本次发行股份金额不低于1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高于197,000万元(含本数),本次认购股票对应的资金不超过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的50%。

(二)资产购买事项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确定的调整后发行方案,鉴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等发生调整,经与京能集团协商,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收购京能集团持有的十堰热电40%股权,双方就该终止事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终止协议》。十堰热电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会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078901941Y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2日
注册资本	10.63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十堰市张湾区红卫街办石桥村
经营范围	燃煤热电站的建设、运营、管理;电力、蒸汽、热水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综合利用;粉煤灰、渣及石膏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综合利用;电力设备、热力设备运行、检修、维护;保温材料、电力设备物资的销售;煤炭销售;电力、热力技术咨询和服务;电力、粉煤灰综合利用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成品油的储存活动,并且不包括港口仓储服务);普通货运;对能源、水务项目的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和京能集团分别持有标的公司60%股权和40%股权。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463,770.08	471,036.60
负债总额	334,413.12	351,206.46
所有者权益	129,356.96	119,83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9,356.96	119,830.14
营业总收入	74,844.33	223,005.75
利润总额	12,308.55	27,527.05
净利润	9,231.42	20,059.8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将作相应调整,下同)。

最终发行价格将通过竞价的方式确定,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京能集团将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接受市场竞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本次发行无人报价或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则京能集团不参与本次认购,此等情形下,双方互不负任何违约责任。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京能集团认购款不作调整,标的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股票数量将按照协议相关约定进行调整。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京能集团于2026年11月27日签署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对原协议的修订

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3.2条第1款:“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高于25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认购股票对应的资金不超过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的50%,若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认购金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修改为: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高于197,000万元(含本数),本次认购股票对应的资金不超过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的50%,若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认购金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原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继续按照原协议执行。

(四)生效条件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其生效条件与《股份认购协议》相同。

六、《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京能集团于2026年11月27日签署了《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终止安排

双方一致同意,自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原协议。原协议项下股权收购交易不再实施,受让方无需向转让方支付收购价款,转让方无需向受让方交割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40%股权。

(三)协议状态及责任确认

双方确认,截至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原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尚未成就,原协议尚未生效。本次终止系双方协商一致终止,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双方就原协议项下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索赔。

(四)原协议条款的效力

原协议全部条款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不再依据原协议主张任何权利、履行任何义务。

(五)生效

本终止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夯实煤电主业“压舱石”地位,对保障首都能源安全稳定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同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推动煤电综合能源转型,积极响应“绿电进京”,打造区域特色综合能源基地。此外,公司终止收购京能集团持有十堰热电的少数股权,不影响公司对十堰热电的控制权,亦不影响十堰热电的正常经营发展。

八、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凤阳、周建裕、孙永兴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57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8月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2026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2026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京能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其中,京能集团拟认购本次发行股份金额不低于1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高于25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认购股票对应的资金不超过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的50%,若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认购金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5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河北京能廊州热电扩建项目	818,279.00	160,000.00
2	乌兰察布京大1500MW“风光火储一体化”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	714,755.57	116,100.00
3	收购京能集团持有的十堰热电40%股权	73,943.09	73,9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1,756,977.66	500,000.00

公司收购京能集团持有的十堰热电4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评估机构天圆开出具的、并经京能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前述收购标的资产以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为实施前提。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

调整后: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京能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其中,京能集团拟认购本次发行股份金额不低于1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高于197,000万元(含本数),本次认购股票对应的资金不超过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的50%,若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认购金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394,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河北京能廊州热电扩建项目	818,279.00	160,000.00
2	乌兰察布京大1500MW“风光火储一体化”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	714,755.57	116,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117,900.00	117,900.00
合计		1,650,934.57	394,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

除上述修订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59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测算,是以分析主要财务指标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后的变动为目的,是基于特定假设前提的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也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一)测算的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为3.93元/股(假设以2026年11月27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940,000,000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1,002,544,529股;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2026年12月末实施完毕。

上述有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实施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